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2,842,680.08 元，资产核销 22,230,903.52 元，扣减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 12,418,027.44 元，共减少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32,655,556.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03,691.17		10,703,69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196.66		365,196.66
存货跌价准备	11,773,792.25		11,773,792.25
小计	22,842,680.08		22,842,680.08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金额	年初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核销	217,954.14	217,954.14	-
其他应收款核销	9,073.80	9,073.80	-
存货对外实现销售转销跌价准备		1,960,916.17	-1,960,916.17
存货到期报废	22,003,875.58	10,230,083.33	11,773,792.25
小计	22,230,903.52	12,418,027.44	9,812,876.08
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32,655,556.16

注：（1）本议案数据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5
1-2 年（含）	15
2-3 年（含）	40
3 年以上	100

（3）根据上述方法，2020 年 1-9 月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0,703,691.17 元，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65,196.66 元。

2、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954.14 元，其他应收款 9,073.80 元予以核销，前期均已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 2020 年 1-9 月损益。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115,611.46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60,025.36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	货款	42,317.32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	应收暂付款	9,073.8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27,027.94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紧急处理品和非紧急处理品。紧急处理品一般是指剩余保质期小于产品保质期的 1/3 或 1/4 的产品。由于临近保质期，其用途主要限于促销、消费者活动或到期后报损，因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紧急处理品库存，视同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非紧急处理品的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3）根据上述方法，2020 年 1-9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73,792.25 元。

2、存货核销的情况说明

（1）存货到期报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报损，同时对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部分进行核销。本期公司报损到期存货 22,003,875.58 元，其中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 10,230,083.33 元，差额 11,773,792.25 元减少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2）对外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已部分计提减值的存货当期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跌价准备 1,960,916.17 元，增加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1,960,916.17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2,842,680.08 元。核销应收款项对 2020 年 1-9 月损益无影响；报损到期存货将减少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773,792.25 元；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960,916.17 元。

综上，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合计减少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655,556.1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1.68%，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55,556.16 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八、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十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天健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中汇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中汇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 2003 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业务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余强	合伙人数量	60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577
	从业人员		1389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0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孙玉霞	
	从业经历	自 2008 年 3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夏桥锋	
	从业经历	自 2010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68,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78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食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孙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13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3 年
	夏桥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0 年

5、诚信记录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孙玉霞和夏桥锋，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

根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改聘中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6、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天健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叶根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叶根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叶根银先生的原定监事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之后叶根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叶根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叶根银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根银先生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鉴于叶根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飞，男，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浙大圆正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凯克斯浙大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职工监事。

高飞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飞未持有公司股份。高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11 月 18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银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7,854,998.35	4,375,965,959.55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6,632,577.68	1,688,037,529.45	7.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974,490.90	-0.53%	2,205,094,125.28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1,303.61	-50.12%	50,797,474.95	1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07,613.65	-322.84%	-14,385,213.88	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0,567.64	-84.81%	23,273,909.74	13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1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6%	2.94%	8.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35,234.74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6,986.98	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757.68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2,93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14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0,54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072.30	
合计	65,182,688.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基金	5,607.76	与生产经营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0%	277,102,890		质押	253,650,00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2%	79,950,08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2,000,000			
杨成壮	境内自然人	4.77%	48,750,000			
金军	境内自然人	1.32%	13,544,300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26%	12,910,847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9,049,285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269,102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0.53%	5,419,500			
张乃昌	境内自然人	0.50%	5,093,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77,102,89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02,89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79,9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79,950,08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杨成壮	4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0,000	
金军	13,5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4,300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10,847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847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49,285			人民币普通股	9,049,285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8,269,102			人民币普通股	8,269,102	
张维仰	5,4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9,500	
张乃昌	5,0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4,402,89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7,102,890 股； （2）公